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7）223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盈生态”或“乙方”）于2017年12月12日同阿拉善盟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阿拉善盟生态修复PPP项目PPP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投资估算239,335.67万元。

二、签署方介绍

甲方：阿拉善盟林业局

阿拉善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最西部，全盟总面积27万平方公里，总人口24.35万人，现辖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3个旗和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4个自治区级开发区，共有30个苏木镇、198个嘎查村，4个街道办事处和52个社区。2016年，全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2.32亿元，同比增长7.8%。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39951元，比上年增长6.8%。全年完成地方财政

总收入 50.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3%。（以上信息来源：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官网 <http://www.als.gov.cn/>）

乙方：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阿拉善盟绿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21MA0NNE6Q20；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学苑社区南环东路东侧；

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园林化管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管理运营；旅游开发建设运营、营销策划、品牌推广的运营管理。

股东构成：绿盈生态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阿拉善盟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人民币，持有 10% 股权，公司认缴 4,500 万元，持有 90% 股权。

绿盈生态与阿拉善盟林业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绿盈生态与阿拉善盟林业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阿拉善盟生态修复 PPP 项目；
- 2、合作期限：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 3、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合作内容

1、项目范围：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2、政府提供的条件：

2.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设计、投资、施工建设本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2.2 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如有)、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维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 PPP 项目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九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4、项目资产权属

在 PPP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

(三) 项目融资基本要求

1、项目负债性资金约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80%，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社会资本有义务作为保证相应的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2、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3、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社会资本应承担增加部分的资金筹措。

（四）运营服务标准

满足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五）项目移交

1、项目移交前期

PPP 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在 PPP 项目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2、项目移交

在 PPP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至少满足项目正常运营 6 个月所需要的设施、物品；
- （3）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养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
- （4）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 （5）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 （6）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利益。

（六）项目运营收入

为公平分担风险、保护双方的合理利益，双方约定项目收入与回报机制如下：

政府付费数额包括：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交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社会资本投入的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以及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养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交工后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及行业管理工作等等。

2、甲方的义务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对乙方达不到合理回报水平的，应按合同约定采取调价机制等等。

3、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享有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等等。

4、乙方的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的审计；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等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39,335.6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83.65%，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